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智偉

指定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3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0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之主文欄第6行所載之「驗餘毛重零點陸肆貳肆公克」應更正為「驗餘毛重伍點陸肆貳肆公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暨其正本，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陳偉達

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林思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